

長洲靈灰安置所配售第四期（第二階段）新靈灰龕位遞交申請須知

申請日期：

2024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九時正至售罄為止

申請辦法：

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 (FEHB 136)，並連同所需文件 (請參考申請表格第 6 頁「申請須知」第 9 項)，於申請期內經以下方式遞交：

- (一) 於辦公時間內親往食環署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，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遞交；
- (二) 傳真至 2591 1879 或 2176 4963；或
- (三) 郵寄至食環署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，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。

請注意：就申請所需的法定聲明文件 (申請表格第 6 頁「申請須知」第 9 項第 iv 點)，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往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，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辦理聲明手續。

食環署辦事處資料

地址	電話及傳真	辦公時間
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 J	電話：2570 4318 2572 5286 傳真：2591 1879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九龍紅磡暢行道 6 號地下高層	電話：2365 5321 2364 5364 傳真：2176 4963	星期六：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